

两男子洛河电鱼被抓现行,相关负责人称—— 电鱼危害多 发现将严惩

□见习记者 山军伟 文/图

本报讯 约2米长的木杆、羽毛球拍改成的抄网、一块12伏的电池、手电、头灯……昨日下午,在市渔政渔船检验监督管理站,站长熊元超向记者展示了一套电子捕鱼装备。

熊元超说,21日晚,他接到群众反映,西苑桥东约300米处的洛河中有人电鱼。随后,他联系上管理站的另外3名工作人员赶往事发现场。20时40分许,他们在现场看到距洛河北岸约20米远的洛河中,有两道灯光在晃动,同时隐约看见两个人,其中一人把一根长杆不时地伸进水里,而另一个人则忙配合着将另一根长杆也伸进水里作捞起状。

确定两人是在电鱼后,管理站的工作人员将他们喊到岸边,没收了他们的电子捕鱼装备。据其中一名电鱼的男子称,他们是从湖北来洛阳打工的。当天上午,他们在关林购买了一套电子捕鱼装备,19时许开始下水电鱼,但一条都没电到。“即使1条鱼也没电到,这也是违法行为!”管理站的工作人员说。

“随着气温升高,夜晚下河电鱼的案件有所增加。4月份以来,我们共接到近40起有关电鱼的举报。”熊元超说,“电鱼是国家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,一旦被发现,就要受到法律的严惩。下河电鱼不仅破坏生态平衡,影响鱼类生存繁殖,而且还易发生中电危险。”



被没收的电子捕鱼装备。

相关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:凡使用炸鱼、毒鱼、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的,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,处5万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没收渔具,吊销捕捞许可证;情节特别严重的,可以没收渔船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条规定: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,在禁渔区、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捕捞水产品,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罚金。

利用工作便利,盗取厂内物品 工厂电缆频丢失 民警揪出俩“家贼”

□记者 杜武 通讯员 买允强 文/图

本报讯 昨日下午,两名利用工作之便,盗取南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电缆等物品的犯罪嫌疑人被民警逮捕。

近日,瀍河派出所社区警务大队民警接到群众举报,南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职工刘某和王某有盗窃厂内物资的作案嫌疑。得知两人经常到瀍河回族区塔东新村新街一废品收购站卖东西,昨日下午,民警赶到该处,现场查获价值近两万元的被盗电缆等物品。经南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相关人士辨认,这些电缆均为该厂火车机车上专用的电缆。铁证面前,两名犯罪嫌疑人最终承认偷盗事实。

据二人交代,他们利用在厂里水电岗位工作的便利条件,将偷来的专用电缆剪断后,藏在三轮车里带到厂外存放。因为他们每次带出的电缆不多,门卫很难发



民警查获的赃物。

现,存够一定数量后,再卖给废品收购站销赃。

目前,二人对偷盗的价值近两万元的物品供认不讳,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晚上想出校,女孩拉来同学演“爸爸” 班主任一个电话,拆穿了谎言

□见习记者 李连景 记者 孟国庆

本报讯 21日21时28分,牛女士来电称,有人冒充自己的丈夫到洛阳幼儿师范学校接女儿。

老城派出所民警接警后,和牛女士迅速赶往洛阳幼儿师范学校,见到了牛女士的女儿小灵(化名)。了解情况后,得知这名冒充牛女士丈夫的男子竟是小灵以前

的同学。

小灵是洛阳幼儿师范学校的一名学生,那名冒充小灵爸爸的男子名叫小宋(化名),是小灵以前的同学。因洛阳幼儿师范学校规定,学生周一至周五出校门,须经班主任同意。21日21时许,小灵有事想出校,又想不出充分的理由,便找小宋商量。随后,小宋便冒充小灵的爸爸给其班主任打电话,称家里临时有事,想让

小灵立即回去一趟。小灵的班主任接到电话后,起初并没有怀疑,但因平时都是牛女士与她联系,她便又打了个电话向牛女士询问情况。

“当时我丈夫一直都在家呢,而且他也不可能晚上让女儿离校回家。”牛女士说,担心女儿受骗,她忙拨打了110,没想到这事儿竟是女儿搞的鬼。

(白女士获线索奖80元券)

您好,110
NIN HAO
值班记者 马文双

安全第一 服务第一
天天 110 指定开(换)锁
专配汽车芯片钥匙 遥控器
64444444



乘客遗落电子秤
好的哥驾车送还

城事表情 赞

□见习记者 范瑞

市民来电:昨日,市民潘先生来电称,要感谢一位送还他电子秤的好的哥。

还原现场:潘先生称,他是洛龙区邮政局的工作人员。21日18时许,他和两名同事乘出租车前往青年宫广场办公,到达目的地后,竟把他们放在出租车后备厢里的两台电子秤落下了。

半个小时后,潘先生见一辆出租车停在他们之前下车的位置,出租车司机下车后打开后备厢,将两台电子秤拿了出来。“这名的哥正是我们之前乘坐的出租车的司机,专程来给我们送电子秤的。”潘先生说,那两台电子秤价值共约千元,好的哥当时始终不肯说自己的名字,谢绝他们的酬谢后,便开车离开了。

潘先生说,随后他咨询得知,这位好的哥名叫薛延辉。



以为家中进了贼
主人忙打110
最后发现是自己大意没关好门

城事表情 汗

□见习记者 赵夏楠 实习生 赵贞隽

市民来电:21日,家住西工区某家属院的吕先生报警称,他家里2万元现金被盗。

还原现场:吕先生称,21日16时许,他和80多岁的岳母外出办事,临走前,把狗留在了家里。一个多小时后,他们到家发现门开着,屋里的狗也不见了。“我当时以为进贼了,就想着家里放着的2万元现金肯定被偷走了,赶忙拨打了110。”吕先生说。

随后,民警和开锁的技术人员赶到现场检查发现,吕先生家的门并没有被撬的痕迹。随后,吕先生又仔细检查了家里的财物,发现2万元现金还在,其他物品也没有丢失。

“估计是我们外出时门没有关好,狗跑出去后,我以为进贼了,原来是虚惊一场。”吕先生说。